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 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以下简称“聚胶欧洲”）提供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用于“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额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2.69元，募集资金总额105,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15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年8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8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29,125.00	24,439.83
2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30.44	16,630.4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2,755.44	48,070.27

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借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结合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如因波兰当地法规及政策规定需要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需对聚胶欧洲的借款额度及/或资本金进行调整），则以当地规定为准；如涉及调整，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用于“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额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12,848,000 兹罗提

注册地址：Kraj POLSKA, woj. DOLNOŚLĄSKIE, powiat WROCŁAW, gmina WROCŁAW, miejsc. WROCŁAW RYNEK, numer 39/40, lok al---; kod poczt. 50-102, poczta WROCŁAW

经营范围：胶粘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推广和贸易

股权结构：聚胶股份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聚胶欧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聚胶欧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834.35
净资产	8,905.80
净利润	-1,017.70

五、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聚胶欧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存放金额（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44050154170109567890	244,398,312.54	年产 12 万吨卫生用品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及研发总部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602886629100230678	166,304,385.17	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602886629100230705	70,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602886629100232757	496,831,302.2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
合计		977,534,000.00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2,204,275.57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存放于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专户账号：3602886629100232757。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合计不超过 16,630.44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 2.25%）（如因波兰当地法规及政策规定需要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需对聚胶欧洲的借款额度及/或资本金进行调整），则以当地规定为准；如涉及调整，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用于“卫材

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额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如因波兰当地法规及政策规定需要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需对聚胶欧洲的借款额度及/或资本金进行调整），则以当地规定为准；如涉及调整，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专项用于“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额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胶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聚胶欧洲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聚胶股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